

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文件

中特促〔2025〕20号

关于征集申领“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检验工作 30周年纪念章”人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特种设备处（局）、检验检测研究院、行业协会：

为增加行业凝聚力、增强行业一线人员从业荣誉感，提升公众对特种设备行业认可程度，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（以下简称促进会）拟继续开展2025年“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检验工作30年”人选征集汇总工作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目的意义

为充分体现特种设备行业对从业人员的关怀和信任，高度认可老一辈从业人员的奋斗成果，向艰苦奋斗、攻坚克难的退

休工作者致敬，中特促进会拟在每年6月举办纪念章征集及颁发工作。

二、申领条件

申领特种设备从业30周年纪念章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。

（一）始终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；爱岗敬业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诚信异常名录无记录，无学术道德问题，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（二）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从事特种设备监察、检验、相关行业协会工作累计满30年的已退休人员。

三、申报时间及流程

（一）报送名单。

即日起至6月15日期间，各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市场监管局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汇总符合条件人员，按要求报至中特促进会。

（二）审核公示。

6月20日至6月25日，中特促进会对上报名单进行审核并在网上公示。

（三）发放纪念章。

中特促进会统一制作纪念章，8月底前按照公示名单和上报信息统一发放至各推荐单位。

各推荐单位在6月15日前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检验工作从业30年人员申报表、汇总表（见附件）电子版报送至中特

促进会(联系人:董坤,电话:010-84284287、张凯卿,电话:
010-89773322,电子邮箱:tsfxcz@163.com)。

- 附件 1.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检验工作从业 30 年人员申报表
- 2.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检验工作从业 30 年人员申报汇总表



抄送: 存档。

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

2025年3月31日印发

附件 1

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检验工作从业 30 年人员申报表

姓名		年龄		职务	
身份证号					
原工作单位					
推荐单位（公章）					
工作情况简历					
联系电话					
邮寄地址					

注：

1. 本表工作情况简历只需将从事特种设备工作的起始年限写明（退休后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相关工作的也可累计计算年限），用以资格核对，请填写人员保证所填写内容真实有效。

2. 本表盖章后以 pdf 格式报送至指定邮箱

附件 2

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检验工作从业 30 年人员申报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公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推荐单位邮寄地址：

序号	姓名	年龄	职务	身份证号	原工作单位

注：本表内容应与附件一相应内容对应，如无对应申报表则该汇总表上报人员无法经过审核。

（为便于名单统计，本表请单独报送一份 word 格式文件）